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Span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55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
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
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
议定书的现况

秘书长报告**

摘要

十个会员国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秘书长转递了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48 号决议第 11 段要求提供的资料。

1977 年各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 A/57/50/Rev. 1。

** 本报告载有截至 2002 年 6 月 28 日收到的答复。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中确定截止日期为 2002 年 6 月 30 日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3
布基纳法索	3
智利	3
克罗地亚	4
毛里求斯	5
墨西哥	5
尼加拉瓜	5
菲律宾	6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6
附件	
截至 2002 年 6 月 28 日止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清单	10

一. 引言

1. 2000 年 12 月 12 日，大会通过了题为“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第 55/148 号决议。大会在该公约第 11 段中，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附加议定书现状的报告。

2. 根据这一要求，秘书长在 2002 年 1 月 16 日的说明中邀请会员国，并在 2001 年 1 月 19 日的信中分别邀请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其转递大会第 55/148 号决议第 11 段要求的资料，以便纳入报告。

3. 已经答复的有布基纳法索、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法国、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阿曼和菲律宾。另外也收到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答复。答复的摘要载于本报告第二节和第三节，*答复全文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可供查阅。

4. 议定书保存国瑞士政府主管当局提供了截至 2002 年 6 月 28 日为止，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¹ 附加议定书² 所有缔约国的名单；该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二. 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布基纳法索

[原文：法文]

[2001 年 6 月 22 日]

传播和实施

1. 附加议定书已经在全国武装部队中得到广泛传播。此外，国际人道主义法是附加议定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成为军事教育和训练中的一个必修课程。

* 塞浦路斯、法国和阿曼的答复仅涉及其加入附加议定书的资料。这些资料已列入附件。但未将这些报告的摘录列入第二节。

2. 在这一方面，如果军事学员的成绩达不到 8/20 以上，就不得授予用于晋升的军事证书。

3. 1991 年以来，一个负责传播及监测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单位一直在全国武装部队内开展工作。其职责包括培训国际人道主义法教官并监测他们在实地的活动。

4. 至于实行军事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已经设立一个军事法庭，负责审判战争罪行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对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声明

5. 第一号议定书第 90 条规定的对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声明问题正在由本国政府进行审查。目前正在组织一个国家级讲习班，传授应采取哪些措施来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布基纳法索参加附加议定书的资料见本报告附件）

智利

[原文：西班牙文]

[2001 年 6 月 5 日]

国家一级的实施的传播

1. 智利政府已经签署及批准了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 197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和保护非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并将公约及议定书纳入国内法。

2. 为了实施上述公约及议定书，1994 年 8 月 31 日，外交部长发布了第 1.229 号最高法令（刊登在 1994 年 10 月 27 日的《政府公报》上），成立全国人道主义法问题部委间委员会，委员会由外交部法律事务司司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内政部、国防部、司法部、教育部和卫生部的代表。

3. 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 1977 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并向主管当局提出相关实施措施。为此目的，委员会可以制定具有法令和规章性质的实施条款草案。委员

会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可以请有关公共和私营机构提供资料和咨询。

4. 委员会自从成立以来，首要重点一直是确保智利兑现根据上述公约及任择议定书所作的承诺，即确定、审议并提议进行必要的立法改革，将这类条约的条款纳入国内法律。

5. 为此目的，委员会简要提出了下列方法：

(a) 要求制定实施立法的条款：指那些有关刑事犯罪及刑罚的条款以及有关宪法保障的条款；

(b) 需要共和国总统利用其管理权力加以实施的条款；

(c) 需要由武装部队加以实施的条款

6. 司法部还请智利大学刑法系提供协助，并请该系就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被迫失踪等新罪行的定义进行研究。在研究完成之后，委员会就能够拟订上面概述的有关立法草案。

7. 至于由有关海陆空三军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这些机构已经将有关《日内瓦公约》的条款纳入各自学校和学院的课程并加以实行。

8. 在教育领域，委员会已经与教育部联系，确保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编入小学和中学课程。1999 年，教育部宣布 8 月 14 日是所有学校都应庆祝的和平与非暴力日。

9. 此外，为了分享经验并实行一个合作与协作机制，智利全国人道主义法问题委员会与阿根廷遵守人道主义法问题委员会举行了半年一度的会议并达成协议，目的在于促使两个委员会就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立法草案方面的技术立法资料更有效地交流信息，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10. 应该指出，该委员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直保持合作与协作关系，其中包括通过红十字委员会驻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的区域代表团开展的合作与协作。

11. 刊登在 1997 年 9 月 3 日《政府公报》上的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19.511 号法案，修正了以前 1939 年关于“保护红十字标志”的第 6.371 号法案，去掉了已经纳入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 1906 年和 192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从而更新了有关条款。其内容也与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条款相一致。

克罗地亚

[原件：英文]

[2002 年 6 月 17 日]

实施和传播

1. 根据克罗地亚《宪法》，依《宪法》签署和批准、已公布和生效的任何国际协定都是克罗地亚国内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宪法规定为实施国际法建立了法律框架，更具体的规定则载于克罗地亚《刑事法典》，以便确保充分执行日内瓦公约及附加议定书，这要求采取立法措施，对下令实施任何严重破坏这些公约行为的罪犯或个人提起刑事起诉。克罗地亚《刑事法典》规定一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违反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行为为犯罪。题为“违反受国际法保护的价值观的行为”的《刑事法典》第五章第 13 节明确规定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禁止的犯罪行为。上述规定具有普遍适用的性质，因为直接提到国际法。

2. 日内瓦公约和附加议定书的全文已于 1994 年 5 月 12 日在《政府公报-条约部分》中公布，是以克罗地亚文公布的第一批继承条约。此外，除刊载于上述正式出版物外，日内瓦公约和附加议定书还在 1994 年和 1997 年分别载于另两种出版物（附有词汇表）出版。1999 年和 2000 年，红十字委员会的两种版本以克罗地亚文问世。

3. 克罗地亚共和国主管当局一直在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知识，尤其是将武装部队成员，内政部有关人员及民间社会作为宣传对象。此外，正在拟订全国人权方案和全国青年方案。这两项方案都在更广泛的人权教育中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

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的活动

4. 继 1996 年第一次专家会议提出设立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专门机构的想法后，克罗地亚已采取步骤，导致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经政府决定于 2000 年 7 月设立，由有关部门代表、专门研究国际法的大学教授以及克罗地亚红十字会代表组成，也考虑让其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

5. 在 2000 年第一届会议上，该委员会审查了未来的一般任务，并提议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学校课程。同时，克罗地亚参加了 2001 年 2 月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第二次欧洲区域会议，在会上作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进展的报告。在委员会 2001 年届会期间，辩论集中于开始拟订一份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究报告的想法，红十字委员会的一位代表出席了这届会议。委员会特别决定召开主题会议，为高度脆弱群体的代表提供明确指出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具体问题的机会，还决定开始与邻国的类似机构进行合作，在这方面将向斯洛文尼亚发出邀请。据信这种合作将有助于查明国家立法中可能存在的空白，交流经验还将有助于向克罗地亚政府提议旨在推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措施。此外，委员会讨论了克罗地亚批准海牙公约的前景。这些公约目前被视为一般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组成部分。

6. 2002 年，克罗地亚出席了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代表第一次世界会议（2002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日内瓦），并在其工作组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委员会秘书处启动了研究报告的工作，正在发展与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合作。这项研究报告旨在提供关于克罗地亚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现况的资料，并辅以旨在加以改进的计划活动纲要（关于克罗地亚加入附加议定书的资料见本报告附件）。

毛里求斯

[原件：英文]

[2002 年 6 月 7 日]

自 2001 年初以来，毛里求斯在国家一级传播和充分执行方面采取了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体系的

行动之一如下：2001 年 10 月 10 日设立了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协助政府执行毛里求斯加入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并确保作出持续连贯的努力，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由以下部门的代表组成：总理办公室（关于毛里求斯加入附加议定书的资料见本报告附件）。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2 年 4 月 4 日]

至于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墨西哥已开始与有关当局进行磋商，以便批准该议定书（关于墨西哥加入附加议定书的资料见本报告附件）。

尼加拉瓜

[原件：西班牙文]

[2002 年 5 月 22 日]

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渴望传播和有效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已设立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不仅由国家各机构而且由尼加拉瓜民间社会各阶层组成。设立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的第 54-99 号法令和修正第 54-99 号法令的第 122-99 号法令已随函附上。³

设立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

“第 54-99 号法令

“.....

“特此颁布

“第 1 条. 应设立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其主要职能应是就一切有关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各项人道主义法条约，将其纳入国家法律以及传播其规定的所有事项向共和国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

“第 2 条. [经第 122-99 号法令修正]委员会应由以下机构指定的代表组成：外交部、教育、文

化和体育部、内政部、国防部、卫生部、总检察官办公室、总统秘书处、尼加拉瓜陆军、尼加拉瓜海军、国民议会外交关系委员会、国民议会人权及和平委员会、最高法院、人权检察官办公室、尼加拉瓜红十字会、尼加拉瓜国立自治大学（自治大学）、尼加拉瓜国立大学（国立大学）、中美洲大学、救主之母天主教大学、和平大学和美国大学。

“.....

“第3条. 委员会主席应要求前一条所列第7至15个机构指定各自的代表，应在收到此项通知后15天内指定。

“第4条. [经第122-99号法令修正]委员会应由外交部主持，可以由民间社会成员和国际法专家作为顾问提供协助，他们应是公认具有道德声望和能力并应充分行使公民权利的人士。

“委员会可与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中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职能与委员会活动有关的国际组织建立关系。

“第5条. 当问题性质需要协调研究、行动和文件以实现其宗旨时，委员会可酌情请其他政府部门和其他国家单位指定代表参加其审议。

“第6条. 为了履行其职能和责任，委员会应起草自己的议事规则。”

（关于尼加拉瓜加入附加议定书的资料见本报告附件）。

菲律宾

[原件：英文]

[2002年6月21日]

1. 自1990年以来，菲律宾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中的人权和国际法培训已经制度化了。1995年2月7日第259-95号总统备忘命令的颁布进一步加强了这种制度，规定将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纳入菲律宾武装部队官兵的所有职业课程。遵照总统指示，菲律

宾武装部队已将该议题为期一周的讨论会纳入所有职业课程，已从菲律宾军事学院士官生的培训扩展到菲律宾武装部队官兵的培训。

2. 目前有一个常设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设于菲律宾全国红十字会内，由外交部、国防部、菲律宾武装部队、菲律宾国家警察、内政和地方政府部、高等教育委员会、菲律宾大学、学术界、外交团、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的代表以及菲律宾全国红十字会理事会的五名成员组成。委员会的任务是作为菲律宾全国红十字会传播和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咨询机构。菲律宾全国红十字会在全国各地的大多数支部也在各自的理事会中组织了类似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

3. 1999年颁布的第134号总统行政命令宣布每年8月12日为国际人权法日。该行政命令重申菲律宾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并责令所有政府机构积极支持并参与传播和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活动。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法文]

[2002年6月18日]

导言

1. 2002年是签署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二十五周年。这些文书的通过构成在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个人的长期进程中的一个决定性阶段。实际上，它们补充了日内瓦公约，因它们将新的实际情况、特别是武器技术的迅速发展考虑在内，这种发展增加平民面临的危险。截至2002年6月7日，160国已成为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的缔约国，153个国家已成为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

2. 瑞士联邦外交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于2002年6月6日在日内瓦举办了题为“二十一世纪初

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挑战和展望”的圆桌会议。此外，在 6 月 7 日，红十字委员会参加了在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博物馆的一个正式典礼，当时把 1864 年第一个日内瓦公约的原稿暂时借给该博物馆，以便展出。这项活动主要由瑞士联邦外交部和日内瓦州和日内瓦市举办。

传播

3. 为了促进人们深入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红十字委员会定期举办宣传运动，以便让军队、全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成员、政府工作人员、学校、大学、保健工作人员、大众媒体和一般公众等各行各业的人了解。已大大地加强促进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活动，并使它们多样化。

批准和实施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咨询服务

4. 为了促进批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条约以及协助各国通过在国内采取实施这些文书的措施的方式履行其国际义务，红十字委员会在 1996 年成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咨询服务处。咨询服务处向各国提供专门的法律和技术援助，并促进资料交流。它有一个单位附属于日内瓦红十字委员会的法律司，这个单位由精于民法和普通法制度的律师组成，还有一组从事各大洲实地工作的法学家，他们专门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国内法律制度。

批准

5. 联合国大会自 1977 年以来至少通过了 11 项决议，呼吁各国批准 1949 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并请它们广泛传播和充分执行议定书规定的规则。

6. 1999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七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所通过的 2000-2003 年行动计划重申了普遍加入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以及在国家一级有效地执行它们的重要性。该会议还强调红十字委员会咨询服务处在促进批准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以及对各国采取所需执行措施时提供咨询和协助的重要作用。

国家咨询

7. 虽然加入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是很重要的，但这只是加强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步。条约本身包括若干义务，这些义务需要由国家来执行各种措施：1949 年日内瓦公约和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承担一些承诺。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全国和区域讨论会

8. 为了鼓励各国执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咨询服务处同国家当局、司法部门和军方的代表定期举办全国和区域讨论会。又鼓励民防当局、地方当局、学术界和社区中能够对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作出贡献的其他部门参加讨论会，讨论会是同本国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及其他组织合作安排的。迄今已举行 90 多个这种讨论会。

9. 这些讨论会提供一个机会来研究如何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同时顾及当地环境，并且研究现有的措施，以便拟订关于执行的行动计划。它们还设法鼓励在国家一级付诸执行方面能起作用的所有个人和实体间的接触，并且促进成立全国委员会，以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10. 讨论会通常在结束时有一份报告，其中载有针对该区域各国或东道国的全国当局的结论和建议。这些报告是咨询服务处一个宝贵的来源，不仅在继续同各国政府的对话方面，并且在拟订适合有关国家的需要的具体行动计划方面也是如此。咨询服务处还密切注意这些讨论会，以确保尽量执行其建议。作为该活动的一部分，它们可提供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件和现行国内法律的范例，便利交换资料，以及帮助将条约译成适当的语文。

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委员会

11. 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委员会不断增加，现在有 62 个，它们分散在世界各地，发挥不同的作用和运作，但其成员常常是类似的，通常包括全国当局的代表（以及最密切地涉及这个题目的各部长）、专家，常

常包括全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成员。全国委员会名单见www.cicr.org/eng/advisory_service_ihl。

12. 全国委员会向各国政府提供意见，不断协助它们解决在加入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促进将上述国际法纳入国内法，以及协助传播有关的规定。全国委员会还密切注意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全国和区域讨论会。

13. 为了评估全国委员会的影响以及其在促进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进展，咨询服务处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全国委员会代表会议。会议的目的包括讨论有无可能设立一个资料交流系统（以便利在全国执行）以及决定如何将全国委员会纳入这个系统。另一个目的是帮助全国委员会找到促进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法。咨询服务处将编写这个会议的报告。

专家会议

14. 定期举办关于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专家会议。根据第二十六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的第 1 号决议召开了首次会议，会议强调必须以包括举办会议和讲习班在内的各种方法来加强执行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15. 每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使专家们能够深入讨论和研究某个具体问题，这些问题每年不同。2000 年专家们讨论了各国在武装冲突中遵守保护文化财产规范的情况。在这些不同的会议结束时，编制了关于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的报告、提议、指导方针和模式。

法律和技术援助

16. 在各国努力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其本国立法方面，咨询服务处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这是应有关国家当局的要求，并且与其密切合作的情况下提供的。这种办法确保提议的修正案或订正案与国内的法律安排密切配合。

17. 将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译成本国语文是将这些文书纳入国内立法的第一个必不可少的步骤。咨询服

务处常常同全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或同外交部一起参加筹备翻译工作，其后的译文必须获得正式核可并予以印发。然后译文必须提交有关人士及送给相应的保存者，以便所有缔约国都可以咨询。

18. 为了促进在国家一级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咨询服务处同有关国家当局密切合作，进行关于其国内立法是否同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规定的义务一致的研究。目前已进行了超过 60 项研究，常常是在当地专家的帮助下进行。经有关当局同意后，已完成的研究报告将提交其他国家当局，并在讨论会或会议上传播和讨论，以期通过提议的措施，改进本国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

19. 除了上述的国家研究报告外，咨询服务处就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的各种问题向各国提供法律咨询。

20. 咨询服务处两年一次的报告提及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的法律咨询。可从红十字委员会出版部索取或直接从咨询服务处取得该报告。⁴

资料交流

21. 各国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法所采取措施的资料的收集和交换是咨询服务处的主要工作。咨询服务处目前已收集超过 150 个国家的立法文本、判例法和研究报告。特别注意确保列入来自世界所有区域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目前展示包括普通法和民法的 70 个国家的资料。创设这个数据库同载有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文本、对这些文本的评论及其批准情况的数据库并行，也可在红十字委员会网址www.icrc.org/ihl_nat检索。

出版物

22. 为了清楚而且简要地说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要要素以及着重指出那些即使在平时时期必须采取本国措施的领域，咨询服务处已编制一系列实况说明。为了让任何关心的人利用，无论在法律专业内外都可利用，因此已译成数种语文，并载于因特网www.cicr.org/fre/services_consultatifs_dih。

国际组织

23. 阿拉伯国家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议会联盟、美洲国家组织和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等国际组织已表示愿意加强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例如，阿拉伯国家联盟现在有一个关于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协调办事处。

24. 红十字委员会咨询服务处支持几个区域或其他国际组织努力促进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发挥了重要作用。除其他事项外，以加强它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关系，参加各种会议。

25. 国际组织在促进国内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继续发挥重大作用，在区域组织方面，则在特定国家集团发挥作用，在专门的国际组织，则在执行特定范围上发挥作用。

在第二十七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上取得的保证

26. 199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七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给予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以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所有组成部分以及观察员一个机会，保证将其善意变成具体的人道主义承诺。

27. 各国政府在该场合作出 85 项保证，其中大部分是关于批准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和通过本国执行措施。将于 2003 年底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八届红十

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将评估自上次会议以来的四年中取得的成果，但是，今日我们不能不说已经履行了这些保证中的许多项目。在通过关于保护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标志的新法律，成立新的全国委员会，批准最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以及撤回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所作的保留等方面尤其是这样。

结论

28. 红十字委员会受到最近几年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取得的成就和成果的鼓舞，将在保护和援助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传统活动的同时继续促进批准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条约，以及同各国合作，向它们提供必要的咨询和协助，使它们能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²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和第 17513 号。

³ 修订第 54-99 号法令第 2 和第 4 条的第 122-99 号法令已并入第 54-99 号法令。该会员国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显示，第 54-99 号法令载于 1999 年 5 月 4 日《政府公报》第 81 号；第 122-99 号法令载于 1999 年 12 月 2 日《政府公报》第 231 号。

⁴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制作—销售—分发股，19 avenue de la Paix, CH-1202, 日内瓦；电邮：dc_com_pmd.gva@icrc.org；传真+41 22 730 27 68；或国际人道主义法咨询服务处，19 avenue de la Paix, CH-1202, 日内瓦；电邮：service.gva@icrc.org；传真+41 22 730 29 56。

附件

截至 2002 年 6 月 28 日止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的
缔约国清单^a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阿尔巴尼亚	1993 年 7 月 16 日
阿尔及利亚 ^{b c}	1989 年 8 月 16 日
安哥拉（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b	1984 年 9 月 20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6 年 10 月 6 日
阿根廷 ^{b c}	1986 年 11 月 26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6 月 7 日
澳大利亚 ^{b c}	1991 年 6 月 21 日
奥地利 ^{b c}	1982 年 8 月 13 日
巴哈马	1980 年 4 月 10 日
巴林	1986 年 10 月 30 日
孟加拉国	1980 年 9 月 8 日
巴巴多斯	1990 年 2 月 19 日
白俄罗斯 ^c	1989 年 10 月 23 日
比利时 ^{b c}	1986 年 5 月 20 日
伯利兹	1984 年 6 月 29 日
贝宁	1986 年 5 月 28 日
玻利维亚 ^c	1983 年 12 月 8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c	1992 年 12 月 31 日
博茨瓦纳	1979 年 5 月 23 日
巴西 ^c	1992 年 5 月 5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1 年 10 月 14 日
保加利亚 ^c	1989 年 9 月 26 日
布基纳法索	1987 年 10 月 20 日
布隆迪	1993 年 6 月 10 日
柬埔寨	1998 年 1 月 14 日
喀麦隆	1984 年 3 月 16 日
加拿大 ^{b c}	1990 年 11 月 20 日
佛得角 ^c	1995 年 3 月 16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中非共和国	1984 年 7 月 17 日
乍得	1997 年 1 月 17 日
智利 ^c	1991 年 4 月 24 日
中国 ^b	1983 年 9 月 14 日
哥伦比亚（第一号议定书） ^c	1993 年 9 月 1 日
（第二号议定书）	1995 年 8 月 14 日
科摩罗	1985 年 11 月 21 日
刚果	1983 年 11 月 10 日
库克群岛 ^c	2002 年 5 月 7 日
哥斯达黎加 ^c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科特迪瓦	1989 年 9 月 20 日
克罗地亚 ^c	1992 年 5 月 11 日
古巴（第一号议定书）	1982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号议定书）	1999 年 6 月 23 日
塞浦路斯（第一号议定书）	1979 年 6 月 1 日
（第二号议定书）	1996 年 3 月 18 日
捷克共和国 ^c	1993 年 2 月 5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1988 年 3 月 9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1982 年 6 月 3 日
丹麦 ^{b c}	1982 年 6 月 17 日
吉布提	1991 年 4 月 8 日
多米尼加	1996 年 4 月 25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4 年 5 月 26 日
厄瓜多尔	1979 年 4 月 10 日
埃及 ^b	1992 年 10 月 9 日
萨尔瓦多	1978 年 11 月 23 日
赤道几内亚	1986 年 7 月 24 日
爱沙尼亚	1993 年 1 月 18 日
埃塞俄比亚	1994 年 4 月 8 日
芬兰 ^{b c}	1980 年 8 月 7 日
法国（第一号议定书） ^b	2001 年 4 月 11 日
（第二号议定书） ^b	1984 年 2 月 24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加蓬	1980 年 4 月 8 日
冈比亚	1989 年 1 月 12 日
格鲁吉亚	1993 年 9 月 14 日
德国 ^{b c}	1991 年 2 月 14 日
加纳	1978 年 2 月 28 日
希腊（第一号议定书） ^c	1989 年 3 月 31 日
（第二号议定书）	1993 年 2 月 15 日
格林纳达	1998 年 9 月 27 日
危地马拉	1987 年 10 月 19 日
几内亚 ^c	1984 年 7 月 11 日
几内亚比绍	1986 年 10 月 21 日
圭亚那	1988 年 1 月 18 日
罗马教廷 ^b	1985 年 11 月 21 日
洪都拉斯	1995 年 2 月 6 日
匈牙利 ^c	1989 年 4 月 12 日
冰岛 ^{b c}	1987 年 4 月 10 日
爱尔兰 ^{b c}	1999 年 5 月 19 日
意大利 ^{b c}	1986 年 2 月 27 日
牙买加	1986 年 7 月 29 日
约旦	1979 年 5 月 1 日
哈萨克斯坦	1992 年 5 月 5 日
肯尼亚	1999 年 2 月 23 日
科威特	1985 年 1 月 17 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2 年 9 月 18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	1980 年 11 月 18 日
拉脱维亚	1991 年 12 月 24 日
黎巴嫩	1997 年 7 月 23 日
莱索托	1994 年 5 月 20 日
利比里亚	1988 年 6 月 30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8 年 6 月 7 日
列支敦士登 ^{b c}	1989 年 8 月 10 日
立陶宛 ^c	2000 年 7 月 13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卢森堡 ^c	1989 年 8 月 29 日
马达加斯加 ^c	1992 年 5 月 8 日
马拉维	1991 年 10 月 7 日
马尔代夫	1991 年 9 月 3 日
马里	1989 年 2 月 8 日
马耳他 ^{b c}	1989 年 4 月 17 日
毛里塔尼亚	1980 年 3 月 14 日
毛里求斯	1982 年 3 月 22 日
墨西哥（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1983 年 3 月 10 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5 年 9 月 19 日
摩纳哥	2000 年 1 月 7 日
蒙古 ^{b c}	1995 年 12 月 6 日
莫桑比克（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1983 年 3 月 14 日
纳米比亚 ^c	1994 年 6 月 17 日
荷兰 ^{b c}	1987 年 6 月 26 日
新西兰 ^{b c}	1988 年 2 月 8 日
尼加拉瓜	1999 年 7 月 19 日
尼日尔	1979 年 6 月 8 日
尼日利亚	1988 年 10 月 10 日
挪威 ^c	1981 年 12 月 14 日
阿曼 ^b	1984 年 3 月 29 日
帕劳	1996 年 6 月 25 日
巴拿马 ^c	1995 年 9 月 18 日
巴拉圭 ^c	1990 年 11 月 30 日
秘鲁	1989 年 7 月 14 日
菲律宾（单是第二号议定书）	1986 年 12 月 11 日
波兰 ^c	1991 年 10 月 23 日
葡萄牙 ^c	1992 年 5 月 27 日
卡塔尔（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b c}	1988 年 4 月 5 日
大韩民国 ^b	1982 年 1 月 15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 年 5 月 24 日
罗马尼亚 ^c	1990 年 6 月 21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俄罗斯联邦 ^{b c}	1989 年 9 月 29 日
卢旺达 ^c	1984 年 11 月 19 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6 年 2 月 14 日
圣卢西亚	1982 年 10 月 7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3 年 4 月 8 日
萨摩亚	1984 年 8 月 23 日
圣马力诺	1994 年 4 月 5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6 年 7 月 5 日
沙特阿拉伯（第一号议定书） ^b	1987 年 8 月 21 日
（第二号议定书）	2001 年 11 月 28 日
塞内加尔	1985 年 5 月 7 日
塞舌尔 ^c	1984 年 11 月 8 日
塞拉利昂	1986 年 10 月 21 日
斯洛伐克 ^c	1993 年 4 月 2 日
斯洛文尼亚 ^c	1992 年 3 月 26 日
所罗门群岛	1988 年 9 月 19 日
南非	1995 年 11 月 21 日
西班牙 ^{b c}	1989 年 4 月 21 日
苏里南	1985 年 12 月 16 日
斯威士兰	1995 年 11 月 2 日
瑞典 ^{b c}	1979 年 8 月 31 日
瑞士 ^{b c}	1982 年 2 月 17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b	1983 年 11 月 14 日
塔吉克斯坦 ^c	1993 年 1 月 13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b c}	1993 年 9 月 1 日
多哥 ^c	1984 年 6 月 21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	2001 年 7 月 20 日
突尼斯	1979 年 8 月 9 日
土库曼斯坦	1992 年 4 月 10 日
乌干达	1991 年 3 月 13 日
乌克兰 ^c	1990 年 1 月 25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c}	1983 年 3 月 9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联合国 ^{b c}	1998 年 1 月 28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3 年 2 月 15 日
乌拉圭 ^c	1985 年 12 月 13 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3 年 10 月 8 日
瓦努阿图	1985 年 2 月 28 日
委内瑞拉	1998 年 7 月 23 日
越南（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1981 年 10 月 19 日
也门	1990 年 4 月 17 日
南斯拉夫 ^c	2001 年 10 月 16 日
赞比亚	1995 年 5 月 4 日
津巴布韦	1992 年 10 月 19 日

^a 此清单由议定书保存国瑞士政府主管当局递交。在 1990 年 8 月 15 日的照会中，瑞士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向秘书长报告了以下情况：

“1989 年 6 月 21 日，联邦外交部收到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1989 年 6 月 14 日的一封信，内称巴勒斯坦要参加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的两项附加议定书。1989 年 9 月 18 日，联邦外交部就上述信件向公约各缔约国发出一份日期为 1989 年 9 月 13 日的资料性照会，内附上述信件的全文。在资料性照会中，作为公约保存国的瑞士的联邦委员会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它不能解决上述信件在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条款的意义范围内应否被视为加入书这一问题。”

^b 批准、加入或继承附有一项保留和/或一项宣告。

^c 已经按照第一号议定书第 90 条规定作出声明的缔约国。